

「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1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4年4月21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第1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9樓)

出席委員：

賴委員俊雄	(請假)	卓委員青峰	(請假)
黃委員偉堯	黃偉堯	莊委員振國	(請假)
程委員仁宏	程仁宏	何委員永成	(請假)
林委員永農	林永農	黃委員期田	黃期田
陳委員俊明	陳俊明	丘委員應生	丘應生
張委員志鴻	張志鴻	高委員田	陳憲法 ^代
孫委員茂峰	孫茂峰	鄧委員振華	鄧振華
黃委員林煌	(請假)	林委員峻生	林峻生
陳委員誌松	王逸年 ^代	陳委員國隆	陳國隆
施委員純全	施純全	藍委員啟文	藍啟文
張委員廷堅	張廷堅	陳委員明哲	陳明哲
楊委員麗珠	楊麗珠	林委員宜信	林宜信
楊委員慧芬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蔡依珍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燕鈴		
台灣醫院協會	張瓊如		
本局台北分局	陳月娥	吳欣蓉	陳凱雲
本局北區分局	(請假)		
本局中區分局	林月英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楊桂花		
本局東區分局	梁燕芳		

本局資訊處	姜義國
本局醫審小組	陳寶國 楊梅香 洪秀真
本局稽核室	胡思京
本局財務處	賴立文
本局企劃處	張庭其
本局會計室	(請假)
本局醫務管理處	龐一鳴 林子秦

主席：黃副總經理三桂

紀錄：陳品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略)

結論：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17 次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委員會議結論事項
辦理情形。

結論：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內
容報告。

結論：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醫審小組

案由：有關中醫門診總額之特約醫療院全面以 2001 年版
ICD-9-CM 申報時程及相關檢核措施。

結論：洽悉。

第四案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分區每點支付金額超出變動

範圍處理方式會議」結論報告。

結論：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92 年 SARS 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歸墊款項處理方式，
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中全會建議將「SARS 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歸墊款項」，
全數置入中區 93 年第 2 季總額分區一般服務預算中計
算。
- 二、將上述建議送費協會協定後，本局再依協定結果，辦理
後續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分區總額調整暨運用方案(草
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結論：請中全會以此草案為主，加強實行措施細節，並予文
字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中醫總額部門每月醫療服務費用申請之暫付及核
付點值作業案，提請討論。

結論：暫緩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儘速辦理 91 年、92 年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結算案，提請討論。
結論：請中全會代表與本局業務單位討論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主動提供國稅局點值等相關資料，俾利會員申報所得稅案，提請討論。
結論：
一、請各院所自行檢視追扣金額是否影響該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之級距，如有需要，請各院所向本局申請追扣補付之證明。
二、本案之相關建議，留供本局參考，以進行整體總額部門全盤思考。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中醫門診總額-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之訪查評估方式應如何辦理案，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中醫門診總額-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第八條：「方案實施方式：(二)訪查評估：九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由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之各分區委員會會同健保分局就該區院所數抽取二十分之一的院所進行實地訪查並依第七點之監測項目評分。」，其中「會同健保局」依中全會所提之意旨為「得會同健保局」，另有關「抽取二十分之一的院所進行實地訪查」之部分，則以全年該區實地訪查院所數之 1/20 計算。

陸、散會：下午 4 時